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0日